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对《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三、对《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5 人已离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8 人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因公司 2022 年业绩未满足对应的考核要求，不符合归属条件，所以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徐 赤

徐 赤

顾新建

顾新建

贾 勇

贾 勇

2023 年 8 月 21 日